

「國立中興大學永續發展辦公室設置要點」

112.2.15 第 453 次行政會議訂定

- 一、國立中興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推動永續發展相關行政事務，特設立永續發展辦公室（以下簡稱本室）。
- 二、本室置主任一人，由校長擔任或校長遴聘副校長擔任。任期一年，得連任。
- 三、本室設校務治理部、社會責任部及環境永續部，各置部主任一人，由校長遴聘本校副校長或一級主管擔任；並得置職員、約用人員、研究人員或研究助理若干人。
前項各部工作重點如下：
 - （一）、校務治理部：有關校務發展及革新、法令遵循、稽核及內部控制、利害關係人溝通及資訊揭露等事項。
 - （二）、社會責任部：有關社會實踐、學研推廣、區域治理、資源鏈結及企劃行政等事項。
 - （三）、環境永續部：有關生態共生、智慧管理、資源循環、綠能創新及企劃管理等事項。
- 四、本校為推動並落實相關業務，得成立多個永續發展工作團隊，各團隊成員由各主協辦單位現有人員擔任；並得聘請兼任研究助理若干人；所需經費由校務基金或相關計畫經費支應之。
- 五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六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